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1297號

再 審 原 告 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黎尚育

訴 訟 代 理 人 石宜琳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

代 表 人 陳營富

訴 訟 代 理 人 成介之 律師

林承毅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78號判決、106年12月21日本院106年度判字第718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，其事由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判決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5年度訴字第1778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判字第718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原確定判決，與原審原確定判決合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，向原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其中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部分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再字第86號裁定移送本院。經查，再

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述說明，應於再審原告收受原確定判決之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而本院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李漢中律師、詹義豪律師及謝佳伯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是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本院原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至107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即告屆滿。再審原告遲於107年10月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，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法官 陳 秀 嫻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林 妙 黛

法官 胡 方 新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